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98-3 号 12 层 (214000)

Tel: 0510-85166596

Fax: 0510-85166596

二〇二三年五月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公司会议，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灵通股份，证券代码：833543。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5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有法人公章。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炜炜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11日发出的公告通知，公

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包括《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单独持有 44.56% 股份的股东吴炜炜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吴炜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炜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说明了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001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吴炜炜持有公司 22,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刘荣财持有公司 15,2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1%；李晓罕持有公司 10,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吴炜炜、李晓罕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吴炜炜持有公司 22,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李晓罕持有公司 10,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葛明慧

经办律师:  葛明慧

 肖晶丹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公司